



# EY Taiwan JBS NEWSLETTER

November 2025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 EY Taiwan JBS NEWSLETTER - November 2025 -

## 台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 ■ 前言

為加強延攬優秀的國際人才，台灣於2018年開始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021年施行修正案，進一步放寬工作、居留、依親等相關規定，提供外國人才更優惠之社會保障。近期國發會再次提出修正案(註)，於今(2025)年8月29日完成三讀，並於9月24日由總統公布，此次修法包含放寬永久居留證申請條件，預計未來具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台灣居留滿一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證。

在此情況下，企業及外國人才對於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申請提出較多諮詢。因此，本期將提供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申請重點，並分享常見的實務問題。

(註)關於上述修正法案，除部分條文外，行政院已宣布實施日期為2026年1月1日，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仍在研議。本期NEWSLETTER之內容係基於新公布之法令及已公開之資訊進行整理與預告，敬請留意申請時點之最新法令。

### ■ 本期重點

- 外僑永久居留證
- 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要件
- 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之常見問題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稅務服務團隊。  
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 台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 外僑永久居留證

「永久居留」是指允許外國人在台灣無限期居留，如獲准永久居留，將核發永久居留證。

取得永久居留證後，將賦予以下待遇和便利：

- 可無期限於台灣居留，意即取得永久居留權。但仍需每五年至少入境台灣一次。
- 除部分專業職業外，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眷屬取得永久居留證後，無需另行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灣就業。
- 無就業亦可居留在台灣。
- 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有關新制退休金之說明請參考 JBS NEWSLETTER 2023 年1月號〈外籍人士適用台灣退休金制度與退休所得課稅之說明〉)。



## 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基本要件

台灣為延攬優秀的國際人才，永久居留證的申請要件也有放寬的趨勢。

2021年的修正案鬆綁之申請永久居留規定主要為：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居留期間要求，由每年的183日改為「平均」每年183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連續居留年限要求縮降為3年。另外，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在臺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可折抵連續居留年限1~2年。

而根據2025年9月24日已公布之修正案，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將有可能居留台灣滿1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另放寬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僑外生，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1~2年。



# 台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 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基本要件(續)

以下針對不同外國人身分類型，提供須符合之基本要件彙整：

身分	須符合之在臺 居留期間要求	折抵連續居留期間之要件 <b>*2025年修正案更新</b>
一般外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居留5年</li> <li>■ 每年皆居留183日以上</li> </ul>	
居留臺灣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留10年以上</li> <li>■ 其中有5年每年居留183日以上</li> </ul>	
外國專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居留5年(皆須持專業人才工作許可)</li> <li>■ 平均每年居留183日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臺灣就學取得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者：1年</li> <li>✓ 碩士：折抵2年</li> <li>✓ 博士：折抵3年</li> </ul> </li> <li>■ 不得合併折抵</li> </ul>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續居留3年(皆須持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持就業金卡)</li> <li>■ 平均每年居留183日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臺灣就學取得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碩士：折抵1年</li> <li>✓ 博士：折抵2年</li> </ul> </li> <li>■ 不得合併折抵</li> </ul>
具備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全球菁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留1年</li> <li>■ 居留183日以上</li> </ul>	在臺灣就學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可立刻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外國人在我國投資移民者	無在臺居留日數之要求	

\*具體資格條件尚待主管機關公布

## 其他要件

- 當外國人符合前述之在臺居留期間要求，並符合下列要件，得申請永久居留：
  1. 成年
  2. 品行端正
  3.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4. 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 應於符合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兩年內提出申請
-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 台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 外國人依親親屬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基本要件

外國人才專法修正亦鬆綁依親親屬之相關規定，以下針對不同外國人身分類型之依親親屬，提供須符合之基本要件彙整：

下列依親親屬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成年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身分	須符合之基本要求
外國專業人才之依親 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其依親親屬連續在臺居留5年</li> <li>■ 平均每年居留<b>183日以上</b></li> <li>■ 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li> <li>■ 應於符合條件後，2年內提出申請</li> </ul>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 依親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其依親親屬連續在臺居留3年</li> <li>■ 平均每年居留<b>183日以上</b></li> <li>■ 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li> <li>■ 應於符合條件後，2年內提出申請</li> </ul>
具備一定條件之外國 特定專業人才 (全球菁英)*之依親親 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其依親親屬連續在臺居留1年</li> <li>■ 居留<b>183日以上</b></li> <li>■ 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li> <li>■ 應於符合條件後，2年內提出申請</li> </ul>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 依親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隨同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同時申請永久居留</li> </ul>
外國人在我國投資移 民者之依親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人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依親親屬亦得申請永久居留</li> </ul>

\*具體資格條件尚待主管機關公布

# 台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 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之Q&A

以下為我們分享常見的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之相關問答彙整：

### **Q1** 連續居留期間的計算原則為何？

**A**

居留日數計算的起點為提出永久居留日前1日，往回推算連續居留期間。例如，Roy為ABC公司之外籍員工並持有特定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當他想申請永久居留時，需要由申請日前1日往回推算3年，確認此3年是否平均每年居留183日以上。另外，Roy初次取得外僑居留證的核發日期將視為居留期間之起始日期。

此外，如果申請者是就業金卡持有者，就業金卡上的發卡日期即為以特專身分核准在臺居留的起始日期。

**Q2**

美國籍人士Sean在臺灣居留4年完成大學學位，而後受聘於ABC公司並持有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他是否可以工作滿1年後，以在臺連續居留滿5年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

**A**

依照2025年修正案，就學之居留期間，可折抵1年。因此，Sean需持工作許可工作滿4年或持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工作滿3年，且平均每年居留183日以上，才能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

**Q3**

Irene在臺灣居留2年完成碩士學位，於2023年1月1日受聘於DEF公司並持有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受聘1年後於2024年1月1日離開DEF公司，而後自行申請就業金卡(核准日期為2024年3月1日，效期為3年)，她是否可於持有就業金卡滿2年時(2026年3月1日)提出永久居留申請？

**A**

依照2025年修正案，Irene為取得我國碩士學位之特定專業人才，可折抵1年居留期限，在其取得就業金卡後，總共需連續在台居留2年且平均每年居留183日以上，因此可以於2026年3月1日過後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

# 台灣外僑永久居留申請之實務探討與注意事項



## 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之Q&A(續)

**Q4**

Karen為XYZ公司聘僱之香港籍員工並持有特定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在其連續居留滿3年且平均每年居留183日以上時，她是否可以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

**A**

外僑永久居留申請僅適用於非港澳居民之一般外國人，因此Karen無法申請永久居留。

港澳居民應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申請在臺居留，並於居留達一定期間後，且符合第29條之定居申請資格時，申請在臺灣定居，進而取得臺灣身分證。

常見可提出定居申請之居留事由為：依親、特殊領域之成就、專業技術能力且具有證照或特殊成就、投資、創業，與來臺就學後返港澳工作2年再來臺工作等。

因此，如果Karen於學生時代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居留身分代碼HF168），畢業後回香港工作2年之後，再來臺灣受聘於XYZ公司（居留身分代碼HF171），當她許可居留連續滿5年，每年在臺灣居留183日以上，且最近1年於臺灣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2倍，她就可以提出定居申請。如果她取得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得各折抵2年及1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 溫馨小叮嚀



- ✓ 提出永久居留申請時，外僑居留證/就業金卡仍應有效。如果居留事由已變更，應該提出符合居留條件之最後一年之財力證明。
- ✓ 根據「勞工退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當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將適用於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雇主應按月為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為網羅並留任國際優秀人才，我們陸續收到企業提出為高階主管申請永久居留之服務需求。須留意申請應準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根據身分類型及居留事由不同，要求會有所差異，因此事先確認應備文件及審核，才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申請。如有申請需求，歡迎您與安永專業服務團隊聯繫，以取得進一步資訊及協助。

# JBS NEWSLETTER 近期主題內容

## 關於JBS NEWSLETTER

安永台灣透過發行JBS NEWSLETTER，向在台灣的日商企業以中文及日文介紹當前的會計、稅務、法律相關的主題內容。



## 過去近期的JBS NEWSLETTER

發行月份	標題
2025年10月	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修法重點
2025年9月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重點說明
2025年8月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實務與應注意事項
2025年7月	列報呆帳損失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2025年6月	台灣營利事業如有股票出售，應留意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計算方式
2025年5月	外籍員工申報台灣個人所得須知
2025年4月	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基本事項及重要修訂重點～2024年度申報須知～
2025年3月	台灣的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2025年2月	個人最低稅負制～海外來源所得申報須知～
2025年1月	企業最低稅負制～台灣實務解析及最新動態～
2024年12月	台灣房地合一稅制～新舊稅制差異與案例說明～
2024年11月	台灣代訓簽證常見誤解及應注意事項
2024年10月	營利事業解散、停業、合併、讓渡時之決清算申報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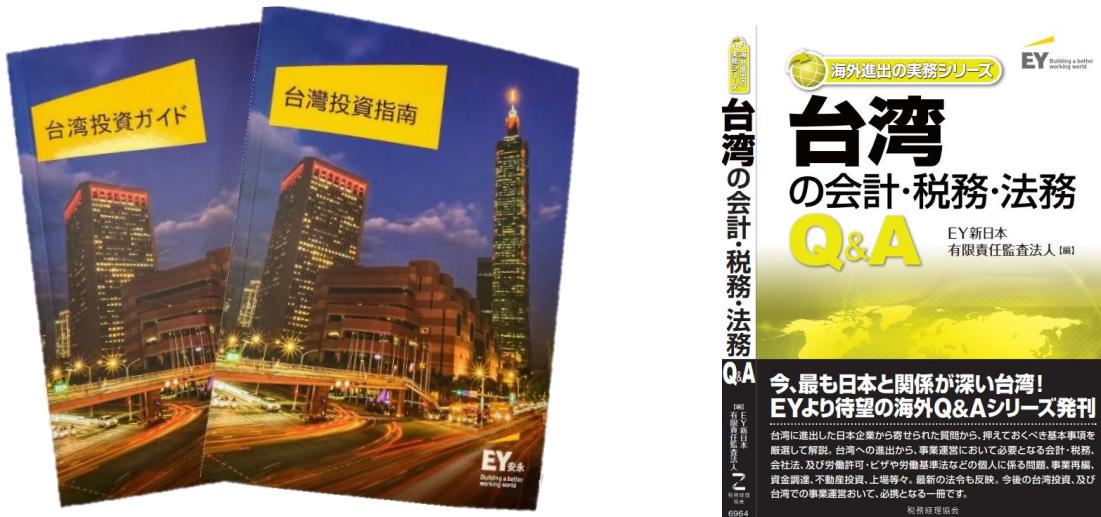
如需要近期發行的JBS NEWS LETTER，請洽詢末頁的聯絡方式或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窗口聯繫。

# 其他出版品・講座

## 台灣相關參考書籍



為了因應即將在台投資或已經在台灣展業時所需要了解的台灣基礎介紹，EY台灣出版了《台灣投資指南(日文/中文)》一書。此外，EY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亦有發行《台灣的會計・稅務・法務Q&A》(稅務經理協會，2024年)。



## EY Taiwan JBS 日商講座



安永台灣JBS團隊每年舉辦2次日商講座，夏季日商講座主要針對剛來台的外派人員解說台灣基本制度；冬季日商講座主要解說決算前夕應掌握的重點。每一次的講座也會介紹法令更新的相關資訊。此外，也會聚焦於特定主題或特定議題舉行個別講座。

日期	地點	講座內容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6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台中	決算前講座/台灣法令更新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2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高雄	台灣制度基礎講座 /台灣法令更新
2025年6月5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2大稅務議題講座(關稅、租稅優惠)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0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高雄	決算前講座/台灣法令更新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0日	台北(含線上講座) 高雄	台灣制度基礎講座 /台灣法令更新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稅務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 People Advisory Service

林鈺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67001  
[Evelyn.Lin@tw.ey.com](mailto:Evelyn.Lin@tw.ey.com)

陳千惠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5121  
[Grace.Chen@tw.ey.com](mailto:Grace.Chen@tw.ey.com)

李中鈺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039  
[Wendy.cy.Lee@tw.ey.com](mailto:Wendy.cy.Lee@tw.ey.com)

#### JBS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88867  
[Junya.Hashimoto@tw.ey.com](mailto:Junya.Hashimoto@tw.ey.com)

川口 容平 協理  
02 2757 8888 21191  
[Yohei.Kawaguchi2@tw.ey.com](mailto:Yohei.Kawaguchi2@tw.ey.com)

水野 智英 經理  
02 2757 8888 20897  
[Tomohide.Mizuno1@tw.ey.com](mailto:Tomohide.Mizuno1@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5 Ernst & Young.  
All Rights Reserved.

APAC NO.14009012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 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

